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荷蘭音樂檔案交換案判決ISP業者勝訴

荷蘭娛樂產業權利維護協會 (The Dutch Protection Rights Entertainment Industry Netherlands, BREIN) 起訴 5 家 ISP 業者遭致敗訴判決，起訴原因是該 5 家 ISP 業者拒絕交出 42 名疑似利用其網路進行非法歌曲檔案交換的使用者名單。BREIN 只能追蹤到上述嫌疑犯的 IP 位址。

法院判決認為 BREIN 針對個人蒐證部份犯有重大錯誤。BREIN 乃委由美國 Media Sentry 就網路上侵害著作權的公開論壇 (Popular Online Forum) 及 P2P 服務進行監測，並追蹤未經授權的線上散佈。但荷蘭法院認為，Media Sentry 僅檢測 Kazza 的共享檔案夾，但這些檔案夾中亦會包括個人使用檔案，因此，原告所提出檔案證據並不足以證明被告將有侵權之虞的歌曲檔案上傳。

當然，本案並非代表荷蘭 ISP 業者的勝利，法院指出，ISP 業者仍有可能依法律要求而交出其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

相關連結

http://www.theregister.co.uk/2005/07/12/dutch_p2p_case/print.html

http://zoeken.rechtspraak.nl/zoeken/dtluitspraak.asp?searchtype=ljn&ljn=AT9073&u_ljn=AT9073

上稿時間：2005年07月

http://www.theregister.co.uk/2005/07/12/dutch_p2p_case/print.html

資料來源：http://zoeken.rechtspraak.nl/zoeken/dtluitspraak.asp?searchtype=ljn&ljn=AT9073&u_ljn=AT9073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可能還會想看

歐美貿易與技術理事會發表第6次聯合聲明，確保雙方於新興技術及數位環境之領導地位

歐美貿易與技術理事會 (EU-U.S. Trad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TTC) 2024年4月4日至5日在比利時魯汶舉行第6屆部長會議，依據會後聯合聲明，雙方針對數位轉型所帶來的機遇與挑戰，同意在新興技術和數位環境等面向促進雙邊貿易和投資、進行經濟安全合作，並捍衛人權價值。未來雙方將針對AI、半導體、量子技術和6G無線通訊系統等制定互通機制及標準，簡述如下：(1) AI技術：採取「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 實施「可信人工智慧和風險管理聯合路徑圖 (Joint Roadmap for Trustworthy AI and Risk Management)」，提高透明度以降低公民及社會使用AI的風險；更新關鍵AI術語清單 (...

敏感科技保護

「敏感科技」的普遍定義，係指若流出境外，將損害特定國家之安全或其整體經濟競爭優勢，具關鍵性或敏感性的高科技研發成果或資料，在部分法制政策與公眾論述中，亦被稱為關鍵技術或核心科技等。基此，保護敏感科技、避免相關資訊洩漏於國外的制度性目的，在於藉由維持關鍵技術帶來的科技優勢，保護持有該項科技之國家的國家安全與整體經濟競爭力。各國立法例針對敏感科技建立的技術保護制度框架，多採分散型立法的模式，亦即，保護敏感科技不致外流的管制規範，分別存在於數個不同領域的法律或行政命令當中。這些法令基本上可區分成五個類型，分別為國家機密保護，貨物(技術)之出口。



美國欲修改HIPAA規則以促進「整合醫療照護」，並發表公眾意見徵詢書

美國《健康保險可攜性及責任法》（HIPAA）係「保護個人電子醫療資訊隱私」的法規。其「受規範對象」（Covered Entity）為：使用電子方式傳送任何醫療資訊的醫療計畫、健康資訊處理機構（Health Care Clearinghouses）或醫療照護提供者。2018年12月14日，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下稱：官方）發表〈公眾意見徵詢書：修改HIPAA規則以促進整合醫療照護〉（Request for Information on Modifying HIPAA Rules to Improve Coordinated Care），擬修正方向如下：（一）促進醫療行為、整合醫療照護、專案管理的資料分享。HIPAA原先僅允許受規範機關在醫療行為、支付、營運中揭露受保護健康資訊...

連結稅（link tax）

連結稅（link tax）並非政府稅捐，而是網路業者以連結方式擷取新聞內容提供予他人，應向新聞業者協議取得授權，並支付適當費用的俗稱。針對網路業者擷取使用或彙整他人的新聞（例如Google News），導致發布該新聞之新聞業者實際獲得的點擊率與網路流量減少的情形，為了平衡新聞業者與網路業者間的利益，歐盟於2019年通過施行的歐盟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The 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中，訂定網路業者應向新聞業者取得著作使用之授權協議，包含網路業者應與新聞業者分享一定比例之收益。本條文於草案階段即備受爭議，草案條文（第11條）甚至包含使用超連...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